2019年8月7日 星期三
值班主任：蔡潇 主编：陈奕霖 美编：孙发强
海南日报

陵水芬坡村乡村振兴工作队带动村民整治人居环境，长短结合发展产业

一笔一画绘就“富美”乡村图景

乡村振兴工作队在行动

■ 本报记者 邓钰 通讯员 胡阳

“今年光卖菠萝蜜就赚了一万多元，日子好过多了。”8月4日，在陵水黎族自治县群英乡芬坡村，村民卓亚良看到路过的何书槐，忍不住拉着他唠起家常。

何书槐是芬坡村驻村第一书记、乡村振兴工作队队长，2015年7月起驻村开展工作，早已是村民们熟悉的老朋友。

“要没有槐哥带动，我哪能这么快就过上好日子。”卓亚良曾是一名建档立卡贫困户，过去由于种种原因，始终找不到脱贫致富的路子。这几年，在何书槐建议下，他开垦荒地，种起百余株菠萝蜜树，学得一手种植技术。如今，他已顺利脱贫。

“要让村民的腰包鼓起来，找到适合本地实际的产业至关重要。”何书槐介绍，村“两委”和乡村振兴工作队为村里规划了长短相结合的扶贫产业格局：利用能人带动和村集体帮扶、技术扶持等模式，发展黑山羊养殖、菠萝蜜种植、庭院百香果种植等产业。

“庭院种植百香果一年可收获，提供短期经济支持；黑山羊养殖两三年见成效，提供中期支撑；菠萝蜜种植，有了长期保障。”何书槐高兴地说，发展庭院经济，还有一重好处——美丽的庭院景观能进一步美化、彩化村庄。

“日子越来越好，大家有目共睹。”在卓亚良看来，这几年村里发生了两个令人欣喜的变化，“村民的腰包鼓了，村子的环境美了！”

“村里过去有两大问题，一是脏，二是穷。”卓亚良回忆，过去，村里脏乱不堪，猪牛鸡鸭等禽畜满村乱跑，家家户户房前屋后杂物乱堆放，村里常是污水乱流，夜间没有路灯，群众出行很不方便。

近年来，随着芬坡村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焕然一新，尤其今年，在乡村振兴工作队的带动下，家家户户自觉参与环卫清洁，环境越来越整洁。

“最初村民们认为村庄发展和卫生环境没关系。”为了打破村民的旧观念，何书槐和乡村振兴工作队队员挨家挨户做思想工作，和村干部一起带头做卫生，带动村民们行动起来，拆除了杂乱的圈舍，清理了房前屋后的杂物。村民们还自发为村庄修整杂草、栽种苗木，整顿乱搭乱建。

这两年，芬坡村的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新装195盏路灯，新硬化9000多平方米村道，新建9个乡村排污工程……如今，芬坡村已蜕变成为三椰级乡村旅游点。

“环境美了，腰包鼓了，生活好了。”现在，芬坡村的村民们正一笔一画绘就“富美”乡村图景。

（本报椰林8月6日电）

东方今年已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近5000人

劳务输出促就业 脱贫攻坚有实招

■ 本报记者 刘梦晓 通讯员 陈诗春

“我们在这里工作挺方便，还可以照顾家人。”日前，在东方市容益（海南）东方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里，在此打工的东方大田镇月大村贫困户吴桂香高兴地告诉海南日报记者，政府的就近就业扶贫政策，在帮助她脱贫的同时，也给她带来了很大的便利。

吴桂香家有5口人，丈夫得了慢性病失去劳动能力，全家人的生计落在了她一个人的肩上。过去，她既要外出打工又要兼顾家里的病人，生活过得十分艰辛。如今，村里的劳务输出队通过牵线搭桥，让她进入产业园务工，每个月能有近3000元的收入，还能就近照顾家人。

月大村是一个革命老区村庄，过去这里交通不便、劳动力少、产业单一，经济发展相对滞后。2018年，东方市积极内引外联，引进容益（海南）东方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落户月大村。项目总投资5.3亿元，占地面积2100亩，分为光伏农业综合开发园区、高端设施农业种植园区、社会化服务和物流园区、现代化农业新型经营主体4大区域，是一个劳动密集型用工企业。

为了发挥“厂子办在家门口”的优势，月大村相应成立了劳务输出队，将村里的贫困劳动力输送到产业园务工。

“目前有40名贫困村民到产业园里务工，月薪3000元到5000元不等。他们正借助就近务工，实现‘一人就业、全家脱贫’的目标。”月大村驻村第一书记陈科良说。

不仅是月大村，整个大田镇已有超过200名贫困村民在产业园里务工。据大田镇镇长吴清盛介绍，“党建+企业+劳务输出队”是大田镇结合脱贫攻坚工作探索出的扶贫新路子，突出“打工经济”。目前，全镇已组建24支劳务输出队，与落户镇内的8家龙头企业签订了《劳务输出协议》，为贫困劳动力搭建起了就业平台。

在推进脱贫攻坚工作中，东方市多措并举实施就业扶贫。为了让农村富余劳动力“有去向、能胜任、干得好、留得住”，东方市不断创新举措，把劳务输出与脱贫攻坚有机结合起来，探索“党建+劳务输出队”“党建+企业+劳务输出队”“党支部+产业协会+贫困户”等就业扶贫新路子，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注入强劲动力。

据统计，今年以来，东方市进一步加大对贫困户的就业技能培训，加强与企业对接，积极搭建就业平台，做活劳务输出工作，走出了一条“扶志、扶智、扶技”相融合的新路子。截至目前，东方全市新增城镇就业人数约2800人，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近5000人。 （本报八所8月6日电）

因脱贫攻坚工作失职失责、履职不力、作风不实

琼海通报一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本报嘉积8月6日电（记者袁宇 通讯员易修呈）日前，琼海市委对一批在脱贫攻坚工作中失职失责、履职不力、作风不实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通报，进一步严明纪律和规矩，强化教育引导和警示震慑。

据通报，琼海市万泉镇委、镇政府对脱贫攻坚工作重视程度不够，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决策部署不到位，落实脱贫攻坚主体责任不力，对发现的问题没有及时整改，在市委相关领导再三督促的情况下，仍无动于衷，拖延整改，敷衍塞责；对管辖范围内的党员领导干部管理、教育、引导不到位，在中队长、副中队长、帮扶责任人、驻村第一书记、村干部等各个层面均出现履职不力的问题。由市纪委对市医疗保障局局长王志强（2015年11月至2019年3月任万泉镇党委书记）进行诫勉谈话，对万泉镇党委书记黄刻淳进行批评教育。市委将对万泉镇党委副书记、镇长褚儒另行处理。

此外，琼海市委还对万泉镇龙头村、万泉镇罗凌村、万泉镇文曲社区、嘉积镇参古村、万泉镇南轩村、龙江镇滨滩村等6个村（社区）的脱贫攻坚中队中队长、副中队长等履职不到位的情况进行通报，其中对一批履职不到位的中队长由市纪委进行立案审查。

通报还指出，万泉镇规划建设管理所所长王杨和工作人员陈文刚未严格执行“5项直观”最低建设标准，导致有低保户危房改造房屋在未达到“5项直观”最低建设标准要求的情况下验收合格，造成不良影响。琼海市纪委已对王杨涉嫌违纪问题进行立案审查，并对陈文刚进行诫勉谈话。

琼海市委要求，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脱贫攻坚战斗队和帮扶责任人要充分认识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极端重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市委关于脱贫攻坚工作的决策部署，确保如期全面打赢脱贫攻坚。

扫码看《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四批）》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重点关注部分）

（第十四批 2019年8月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2HI201907270035	三亚市吉阳区大东海旅游区海岸线200米红线内修建多个永久性建筑，造成沙滩原生态植被大量死亡、沙滩退化严重。	三亚市吉阳区	海洋	经核查审批档案，大东海片区海岸带陆域200米范围内山海天酒店二期项目等多个已建永久性建筑项目均位于东海路以北，已取得合法规划许可手续，且用地在《三亚市总体规划（空间类2015-2030）》中为建设用地，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同时市政污水管网已覆盖上述项目所属片区。 每年10月中旬到次年5月，三亚大东海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在其管理的大东海旅游区内沙滩上种植海风藤、椰子树、大叶榄仁树。部分区域的植被，尚未及时补植，黄沙裸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要求该公司尽快对沙土裸露区域进行补植和加强对海岸线沙生植被的保护管理，同时该公司承诺在指定时间内拿出针对其管理区域内的裸露沙滩的补植方案。根据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三亚市岸线修复和保护规划（2016-2020年）》大东海位于三亚市东南部，由于掩护条件较好，大东海沙滩发育良好，沙滩宽阔，砂质以中细沙为主，沙滩总长约2km，沙滩岸线平直，东西两侧为基岩或岩滩。沙滩岸线目前基本处于自然状态，海岸带陆域200米范围内的多个已建永久性建筑项目对沙滩区未有直接影响。	属实	三亚大东海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在指定时间内拿出针对其管理区域内的裸露沙滩的补植方案，预计8月初完成补植方案后迅速开展补植工作，并于8月10号前完成补植。	无
2	X2HI201907270034	三亚市吉阳区大东海旅游区西侧珊瑚礁自然保护区，因在珊瑚礁上修建水泥桥、经营潜水项目等原因造成珊瑚大量死亡，沙滩退化。	三亚市吉阳区	生态	1.经核实，投诉的水泥桥是三亚大东海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修建的码头，该码头改扩建经过了海南三亚国家级珊瑚礁自然保护区管理处、海南省海洋与渔业厅审批同意。经调查，2012年至今期间，大东海海域珊瑚覆盖度没有减少，投诉反映打桩修建永久性水泥桥用于潜水等商业目的，造成大量珊瑚死亡现象不属实。 2.该区域存在一侧海砂向另一侧转移，导致该区域部分海砂减少的现象。根据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三亚市岸线修复和保护规划（2016-2020年）》调查显示，大东海位于三亚市东南部，海沙滩发育良好，沙滩宽阔，砂质以中细沙为主，沙滩总长约2km。沙滩岸线目前基本处于自然状态，沙滩区未有永久构筑物直接影响。由于大东海天然地理，以及榆林湾东部防波堤工程建设后，由于风和海水的冲刷，大东海沿岸输砂方向变为自西向东，形成西冲东淤格局。这种输砂趋势的大范围改变，难以通过简单的工程措施得到修复，为了缓解该区域部分海砂向一侧转移的自然现象，目前正在通过人为运沙的方式缓解，因此该区域部分地段海砂减少不是由于码头建设导致的。	属实	要求业主单位依法依规用海，严格按照核准的海域论证、海洋环评、珊瑚礁评估报告落实各项保护措施。	无
3	X2HI201907270006	1、三亚市吉阳区高新大道距离亚龙湾火车站900米处的三亚正庄实业有限公司（洗涤厂）使用废弃建筑垃圾、木材作为燃料，产生大量黑色烟尘，伴有刺鼻性气味，影响周边居民生活。2、吉阳区红花村周边的三亚阅槐建材有限公司、三亚元余新材料有限公司使用煤和土进行生产，生产时产生大量粉尘和噪声，对周边居民和学校产生影响。3、海棠湾海榆东线西侧洪李村的三亚海棠湾福泰新型墙体砖厂烧煤、柴加工墙体砖。以上几家砖厂遇上检查会提前更换燃料或直接停产，检查结束后重新使用污染大的燃料进行生产。4、三亚周边的泡沫厂使用煤和木材作为燃料，生产时产生大量浓烟和刺鼻性气味。	三亚市吉阳区	大气、噪音	1.被举报对象为三亚正庄实业有限公司洗涤厂，该公司存在使用木板、三合板作为燃料，现场并未发现生产过程中有黑色烟尘和异味的现象，根据2019年4月25日出具的监测报告结果显示废气均达标排放。 2.三亚阅槐建材有限公司环保砖厂和三亚元余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砖厂分别使用脱硫煤和低硫煤进行生产，均安装废气处理设施，两家企业分别提交了废气检测报告，废气达标排放。 3.被举报对象为三亚海棠湾福泰新型墙体砖厂，该厂属于间歇性停产，在有订单的情况下开工生产，由于无订单，该厂于2019年5月至今处于停产状态，近期因不缴纳电费，已被海棠湾供电所切断厂区电源。该厂使用生物颗粒为燃料，现场未发现煤炭、木材等燃料，也未发现该厂近期生产的迹象。据该厂提交的2019年5月31日的废气检测报告显示，各项主要污染指标都达标。 4.经三亚市2018年整治“小散乱污”企业行动，各区相继关停了不合规泡沫箱厂。经核查，天涯区、海棠区、育才生态区目前无泡沫箱厂，吉阳区有三亚兴盛包装有限公司一家。经工作组现场调查，该企业烧木柴进行生产情况属实，没有发现使用煤作为燃料，生产时未出现大量浓烟和刺鼻性气味，该企业已安装布袋除尘设施，并定期开展烟气排放检测，2019年5月20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结果显示均达标。	属实	三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继续督促各区全面落实2019年三亚市《进一步加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方案》，所属各区继续加强监管，发现不合规泡沫箱厂，立即调查核实，依法处理。	无
4	D2HI201907270017	1、文昌市文教镇联东中学旁的河被污染，很多人往河里丢垃圾。2、去文教镇必经的一条桥附近有人挖砂，两三年前开始，目前停止作业。3、东阁镇，李山村，李四队与李五队河道附近有人挖砂，目前停止作业，造成河道破坏。	文昌市	水，土壤，生态	7月29日上午，包案市领导王勇带领文教镇委副书记、镇长严世巍、文教镇国土分管领导镇党委委员邢陈文、居委会干部及市环卫局等配合单位的负责人，对文教镇联东中学旁边的水利沟进行现场调查核实，核实信访反映情况基本属实，并现场对治理水利沟提出整改措施，要求2019年8月1日前确保完成整改任务。 2019年7月29日下午市水务局邢展局长带领陈时顺、陈亮、黎行义、史君武；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符虎、李坤浪、黄杰；市城投公司韩圣；文教镇政府严世巍、韩复；东阁镇政府邢增敏、傅启海到实地调查核实。 （一）联东中学旁的水利沟存在以下问题： 1、确实存在管理不到位导致水利沟内周边居民乱丢生活垃圾。 2、经现场察看，水利沟岸两边存在大量垃圾堆放及乱搭乱建的养鸡棚。 3、水利沟周边环境卫生缺乏管理。 （二）文教镇、东阁镇采砂情况： 文教桥附近没有发现盗采河砂的船只与采砂浮排及其它采砂设备。东阁镇，李山村，李四队与李五队河道附近没有发现盗采河砂的船只与采砂浮排及其它采砂设备，没有发现河道遭到破坏。 信访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属实	（一）文教镇政府会同市环卫局，对水利沟存在的污染问题，现场提出整改要求，截止7月31日，经文教镇政府有关人员现场核查，该水利水沟生活垃圾、岸边堆放垃圾及乱搭乱建清除工作已全部完成。 1.文教镇政府立即安排专人对联东中学旁边水沟内的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已成立专项工作组，加强文教镇的水沟管理维护排查。 2.文教镇政府联合市执法局对岸边的乱搭乱建进行拆除。 3.安排专人加强对水沟周边的环境卫生进行维护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乱丢垃圾，防止再次污染。定期组织综合治理，安排专人跟踪巡查。水利水沟污染问题已得到解决。 （二）市水务局联合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教镇政府、东阁镇政府现对信访件所反映问题区域加大巡查力度，如发现该区域非法挖砂行为将对违法当事人从严从重处理。	无
5	X2HI201907270003	澄迈县大丰镇文音社区文音村、儒周村、五村社区头甸村、富昌村自2014年至今，在未获得林业部门批准的情况下毁林建房，毁坏自然林面积。其中文音村约55亩、儒周村约10亩、头甸村约40亩、富昌村约15亩。	澄迈县	生态	（一）经大丰镇规划所、大丰镇林业工作站、县林业局大丰生态公益林管护站等相关工作人员到现场调查拍照取证，未发现毁林建房情况。经询问文音、儒周、富昌、头甸4个村的村干部，他们称2014年至今，4个村从未种过林木，不存在毁林建房的情况。 （二）经实地核查及查阅“海南省整治两违”数据，发现文音、儒周、富昌、头甸等4个村存“两违图斑”，涉及34宗四级林地，总违法占地面积为5192平方米，总违法建筑面积为8625平方米。其中，文音村有8宗两违图斑，违法占地面积为1567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527平方米；儒周村有5宗两违图斑，违法占地面积为585平方米，建筑面积为570平方米；富昌村有20宗两违图斑，违法占地面积为286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5348平方米；头甸村有1宗两违图斑，违法占地面积为18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80平方米。	属实	（一）由大丰镇政府与县林业局等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加强对文音村、儒周村、头甸村、富昌村一带巡查，如发现非法毁林和占用林地建设行为，及时制止，严肃查处。 （二）严格按照《海南省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分类处置指导意见》《大丰镇2018-2020年两违图斑分类处置计划》进行分类处置。 （三）大丰镇政府、县林业局已安排工作人员，加大对文音村、儒周村、头甸村、富昌村的巡查力度。 （四）已将文音村、儒周村、头甸村、富昌村的违法建筑纳入“两违图斑”处置范围，正加快分类处置。	无
6	X2HI201907270028	1、陵水县清水湾碧桂园清泉城小区外的英州镇垃圾转运站散发恶臭，垃圾渗滤液污染地下水源，影响周边居民的身体健康。2、垃圾中转站是违章建筑，要求搬迁。3、陵水县英州镇田仔村附近山上有4-5家采石场和采砂场，造成粉尘污染及运输过程中的噪声污染。	陵水黎族自治县	土壤，生态，水，大气，噪音	一、英州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经核实，该信访诉求与2019年7月15日（受理编号：D2HI201907150667）、2019年7月16日（受理编号：D2HI201907160901）、2019年7月18日（受理编号：D2HI201907180064）、2019年7月20日（受理编号：D2HI201907190015、D2HI201907190042）、2019年7月21日（受理编号：D2HI201907200003、D2HI201907200011、D2HI201907200025、D2HI201907200032、D2HI201907200059）、7月24日（受理编号：D2HI201907230016、X2HI201907230015、X2HI201907230016、X2HI201907230018）、7月26日（受理编号：X2HI201907250104、X2HI201907250106、X2HI201907250107）、7月27日（受理编号：X2HI201907260036）信访件内容基本一致，系重复信访件。2019年7月16日至7月29日，我县组织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局、英州镇等相关单位实地调查核查，并检查转运站日常运作工作状况。二、英州镇田仔村附近采石场采砂厂粉尘和噪声污染问题。经核实，该信访诉求与2019年7月17日（受理编号：D2HI201907160901）、2019年7月19日（受理编号：D2HI201907180064）、7月21日（受理编号：D2HI201907200003、D2HI201907200011、D2HI201907200025、D2HI201907200032、D2HI201907200059）、7月24日（受理编号：X2HI201907230015、D2HI201907230016）、7月26日（受理编号：X2HI201907250104、X2HI201907250106、X2HI201907250107）、7月27日（受理编号：X2HI201907260036）信访件内容基本一致，系重复信访件。2019年7月23日，县生态环境局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公司一是对陵水华益矿业有限公司进行恢复治理的英州镇猴子岭建筑花岗岩矿采矿区边界昼间和夜间进行噪音监测。经监测，该矿区距清泉直线距离2.8公里，矿区边界东南西北面昼间噪音监测值分别为43.7分贝、44.8分贝、41.1分贝、41.9分贝，夜间噪声监测值分别为38.9分贝、38分贝、38.5分贝、38.7分贝，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噪声排放2类标准限值（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二是对我县英州镇清泉城小区与英州大道路口交界处昼间和夜间噪音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为昼间63.8分贝，夜间为54.2分贝，均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限值（昼间70分贝，夜间55分贝）。按照2019年7月19日交办的受理编号D2HI201907180064信访件制定的整改措施，2019年7月24日至31日，我县组织开展定期巡查，陵水华益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已经停止生产，对场内运输道路洒水降尘，未发现有开挖沙石和卡车在场内运输矿产品情况。福众洗砂场占地面积9.1633亩，未办理用地和环评等相关手续，持有工商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统一信用社会代码：91469034MA5T1QPLXA，营业期限2017年10月13日至长期，法定代表人为熊光琼，已经停止生产，生产厂棚和产品传送带等生产设备已自行拆除，场内堆放的砂土已全覆盖密闭。黄记洗砂场占地面积6.0722亩，未办理用地和环评等相关手续，持有工商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统一信用社会代码：92469034MA5T5A0L9G，注册日期2018年7月11日，经营者为黄建南，已经停止生产，产品传送带等生产设备已自行拆除，对场内堆放的石粉及石砂料进行清理。石庆辉已经自行清理其堆砂场内堆放的河砂并复绿。	属实	一、英州镇生活垃圾转运站。1.加强英州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常态化管理，优化设施设备，加强各项指标检测。2.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负责的全县六座生活垃圾转运站于2019年5月份服务外包给福建龙马集团，下一步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将加强外包服务单位监督，对垃圾转运过程密闭问题加强管理。问题解决：经核查，英州镇生活垃圾转运站未存在明显臭味（2019年7月16日信访件D2HI201907150667已受理回复）；该转运站所配备的是密闭压缩厢体；转运站产生的渗滤液和污水均收集在玻璃钢储存罐，定期抽运至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经渗滤液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进行排放，转运站的垃圾渗滤液污染地下水源问题不存在；土地划拨和环保验收正在按照程序办理（2019年7月26日信访件X2HI201907250106、X2HI201907250107已受理回复）；英州镇生活垃圾转运站的选址已经过充分调研和科学论证，严格按照规划建设（2019年7月20日信访件D2HI201907190015、D2HI201907190042已受理回复）。 二、英州镇田仔村附近采石场采砂厂粉尘和噪声污染问题。1.县交通和交警部门在664县道英州高速路口设置检查点，自2019年7月18日起对经过的运输车辆进行检查。经检查，2019年7月19日至31日，运输车辆均按规定装载加盖帆布，未发现车辆违规装载飘洒遗落物品，因车流量过大，公路分局英州道班已经加强对该区域路面的清扫除尘。2.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陵水华益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超越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界限非法开采，违法销售碎石等行为进行立案调查，依法依规严厉查处。3.石庆辉已经自行清理其堆砂场内堆放的河砂，英州镇政府已经组织人员对堆砂场复绿。4.英州镇政府已责令黄记洗砂场和福众洗砂场在5日内自行拆除复绿。5.县生态环境局对黄记洗砂场和福众洗砂场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进行查处。6.我县英州镇政府、县综合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成联合巡查防控组，加强日常巡查，敦促黄记洗砂场和福众洗砂场按期有序自行拆除完毕，逾期将组织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英州镇政府强制拆除复绿。 问题解决：1.陵水华益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已经落实对场内运输道路洒水降尘等措施。2.我县已经安排洒水车每天对664县道及英州大道道路路面进行洒水降尘。3.我县交通局、县公路局、县交警大队和县生态环境局已组成巡查队伍开展巡查防控工作。经核实，陵水华益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已经停止生产，对场内运输道路洒水降尘，未发现有开挖沙石和卡车在场内运输矿产品情况。县交通和交警部门在664县道英州高速路口设置检查点未发现晚上九点以后有矿产品运输车辆上路。黄记洗砂场和福众洗砂场自行拆除工作正在有序进行。4.石庆辉已经自行清理其堆砂场内堆放的河砂，英州镇政府已经组织人员对堆砂场复绿。5.根据2019年7月23日监测结果，陵水华益矿业有限公司进行恢复治理的英州镇猴子岭建筑花岗岩矿矿区边界东南西北面昼间噪音监测值分别为43.7分贝、44.8分贝、41.1分贝、41.9分贝，夜间噪声监测值分别为38.9分贝、38分贝、38.5分贝、38.7分贝，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噪声排放2类标准限值（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英州镇清泉城小区与英州大道路口交界处昼间噪声监测值63.8分贝、夜间噪声监测值为54.2分贝，均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限值（昼间70分贝，夜间55分贝）。	无
7	X2HI201907270016	保亭县热带作物研究所幸福路2号的盛达泡沫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尘土飞扬、垃圾遍地、污水横流，违法抽取地下水作为生产用水，常年使用塑料、泡沫、胶合板等有毒、有害垃圾作为燃料，严重污染大气，热带作物研究所宿舍受到刺鼻气体的影响。2019年7月16日前该企业每日24小时生产，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到海南后，该企业停产以躲避督察组检查。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大气、水	该厂在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时被投诉举报，案件编号X14005，投诉内容为“城南派出所南150米处（保亭热带作物植物园旁）幸福路2号有一保亭县盛达泡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存在非法经营、生产过程中造成大气污染及污废水乱排的现象”。 2017年8月24日，我县调查发现该厂有一台4T/h锅炉，采用木材作为燃料加热，锅炉作业时产生的烟尘通过的水膜除尘设备进行除尘，之后通过烟囱排气。厂内配备冷却水池，池中冷却水循环利用，对生产制品进行冷却，无废水排放口。该厂在2006年办理了环评登记表，但未落实验收手续，故投诉件部分属实。 2017年8月26日，我县对保亭盛达泡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其进行环评验收后方可生产。企业对烟尘处理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加装水雾除尘设备，后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对废水、废气的环境影响进行自主验收。 （一）信访人反映“厂区尘土飞扬、垃圾遍地、污水横流，违法抽取地下水作为生产用水，常年使用塑料、泡沫、胶合板等有毒、有害垃圾作为燃料，严重污染大气，热带作物研究所宿舍受到刺鼻气体的影响。” 经核查，该厂目前处于正常停产状态，厂区木材、泡沫箱均有序摆放。因该厂在2017年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时被投诉举报，我县在案件办结后多次进行“回头看”，监督企业合法合规生产。该厂在生产过程中，泡沫箱在定型冷却时用冷却水喷洒地面（地面已硬化），但水量极少，每日生产结束后自然蒸发，未发现信访人反映的“尘土飞扬、垃圾遍地、污水横流”的情况。 经对该厂区内外摸底勘察，未发现其私自开凿地下井的违法行为。现场检查该厂用水记录发现，该厂用水水源有两种，一是我县市政管网供水，已安装水表，期间2017年全年用水量3349吨、2018年全年用水量4441吨、2019上半年用水量2468吨；二是离厂区约150米外的热作所培育苗圃基地旁一个约80米的深机井，该深机井由热作所在上世纪80年代建设并投入使用，早期用于供给热作所居民，后因水量不足放弃使用，此后该水源一直给原热作居橡胶加工厂作为生产水源使用。该泡沫厂租下经营不善倒闭的橡胶加工厂厂房后，一直延续使用该井水。2019年初热作所市政管网延伸工程恢复供水后，该厂就停止使用深机井的水源，期间热作所培育苗圃会抽取该地下水作为生产用水，暂未发现该厂违法抽取地下水作为生产用水的情况，现深机井水源作为该厂应急用水保留。 该厂配备锅炉均以橡胶木和废旧木板作为燃烧材料，检查过程中未发现其使用塑料、泡沫等有毒、有害垃圾作为燃料，燃烧后烟尘通过水膜、水雾除尘设备进行除尘，后通过烟囱排气，气体排放值均进行检测，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我县在以往检查中也未闻到其产生刺激性气味。企业废水、废气自主验收时相关的检测情况均在建设项目环保环评、验收信息公示平台对外进行公示。 （二）信访人反映“2019年7月16日前该企业每日24小时生产，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到海南后，该企业停产以躲避督察组检查。” 我县经翻阅该厂锅炉运维台账发现，该厂已于2019年4月份初减产，5月31日正式暂停生产。投诉者反映企业每日24小时生产并在2019年7月16日突然停产躲避督察组检查的情况不存在。 综上所述，该投诉案件内容不属实。	不属实	该投诉内容虽不属实，但我县在调查核实过程中发现，该厂厂区外道路两侧堆放大量用于年底生产时燃烧的木材，该行为涉嫌违反《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规定，我县2019年7月25日依法依规向该厂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其将木材搬回厂区内。经复查，该厂已将木材堆放至厂区内。待2019年11月该厂恢复生产后，我县将督促企业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完成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的验收公示工作并增加监督管理巡查频次，确保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案件已阶段性办结。	无